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64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鄭仁昇、楊青佩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51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590,000元整為擔保金，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8年度存字第134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部分假扣押標的經調卷執行完

畢，其餘標的亦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5日向士林地院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惟受託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1年12月1日始撤銷執行命令，此經調閱士林地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72號假扣押執行卷審核無訛，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催告相對人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鄭仁昇、楊青佩行使權利，經本院於111年10月6日、111年11月2日發函催告，故在臺北地院撤銷假扣押執行令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其權利，其所為催告尚難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訟終結後」之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於事後另向相對人催告行使權利，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再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不受本件駁回聲請之拘束，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